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就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而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68,510,999股附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各西王投資、王棣及孫新虎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普通股總數為757,377,666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3.39%。除西王投資、王棣及孫新虎持有的普通股外，概無普通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120,188,196 (55.70%)	95,606,347 (44.30%)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215,794,543 (100.00%)	0 (0%)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215,794,543 (100.00%)	0 (0%)

附註：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以親身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為基礎。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繼興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